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永生堂

更新日期

5.8.2026

借用場地申請表

本堂資料：

地址：深水埗醫局街 128-132 號金輝樓 3 字樓

電話：2387 6475 傳真號碼：2725 8285

Email Address：info@ellchk.org

申請人資料：

團體名稱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電郵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牧師/傳道/先生/小姐

借場資料：

借用場地：禮堂 ☐ (作課程 / 講座 / 會議 / 活動之用) *可容納 120 人(活動除外)

副堂活動室 ☐ (可作課程 / 靜態活動之用) *副堂活動室可容納 12 人

禮堂活動室 ☐ (可作傾談 / 靜態交流之用) *禮堂活動室可容納 6 人

借用日期：

借用時間：由 至 (共小時)

● 收費：禮堂為\$200/小時，副堂活動室為\$100/小時，禮堂小活動室為\$50/小時

場地收費(A)：\$

擬使用人數：

借堂用途： *請提供宣傳資料內容(如有)

借用器材：

如要本堂租用之設備及用品(請加[✓]號)

免費器材：本堂已設有椅及摺檯，可自行安排使用，並用後還原便可。

收費器材：(每項\$20 一小時)

禮堂：投影電視 ☐ 電腦 ☐ 禮堂音響及無線咪 ☐ 鋼琴 ☐

副堂活動室：投影電視 ☐ 電腦 ☐

*租用禮堂或活動室的投影電影已備有 HDMI 線

器材收費(B)：\$

*請留意後頁細則 12, 13

借用場地及器材-收費總數(A+B)：\$

借用堂址細則：

以下為本堂所訂定之借用守則，請閣下務必遵守。

1. a) 閣下可先致電查詢場地情況，回覆可申請後填妥本表格作正式申請；
b) 本堂收妥表格後，本堂一般會於「五個工作天」內處理並回覆「本堂專用」確認可借用及蓋章簽署作實，並交回閣下。
以上是借用流程，如有查詢歡迎與本堂職員聯絡。
2. 除本次申請所定日期和時間，如經確認，不得擅自更改其他日期和時段。
3. 場地收費：禮堂為\$200/小時，副堂活動室為\$100/小時，禮堂活動室為\$50/小時。(請留意在租用時間內佈置及還原場地，逾時將會收取時租「不足一小時也作小時租金計算」及可能立刻終止租用。)
4. 場地租用者，須於使用場地前繳付場地及收費器材費用。
5. 場地租用者所繳付之費用，若由於租用者個別原因取消借用，均不獲退還費用。
6. 每次必須有本堂職員在場，方能使用有關場地。
7. 場地不得轉借其他團體或人士使用。
8. 場地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9. 本堂為基督教團體，固須遵守本堂的信仰立場及有關須知而行事。
10. 本堂場地不可作政治宣傳、推銷及牟利(包括收費開授課程)之用，如有此違本堂將立刻終止租用及保留追究權利，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11. 請勿以本堂地址作為閣下通訊地址之用。
12. 未經批准之教會物品及器材等，不得使用。
13. 所有獲准使用之物品及器材等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14. 如有任何物品需擺放在本堂備用，請先向本堂作出申請。
15. 本堂有優先使用已借出時段之場地使用權，本堂可因情況收回使用權。
16. 場地租用者得承擔到訪人士之人身及財物安全。
17. 本堂位於商住樓宇，如租用用途為多人用途(50人以上活動)，貴機構須確保有足夠人手維持秩序。如活動影響大廈業主或住戶，本堂有權立刻終止租用及追究當中責任。
18. 本堂無須給予任何理由，可隨時終止借用場地。
19. 守則之任何修訂或解釋，當以本堂決議為最後決定。

本人及團體明白及願意接受以上合約的各項細則，

現簽署以向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永生堂申請場地。

負責人簽署及團體印鑑

日期

「本堂專用」

就是此申請，可/未能提供場地及器材

其他：_____

批核人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